

证券代码：430566

证券简称：虹越花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2001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65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关联交易

的必要性、公允性；与（前）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多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境外采购真实性、公允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充分性；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8/1674047288_225700.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年6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02/1685692931_888199.pdf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行业分类及商业模式披露准确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向山东赛石地产购置房产的合理性、真实性；与前员工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境外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消耗性生物资产真实性等。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6/1686914649_015091.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年7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6/1690356861_213918.pdf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三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性；预付购房款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等。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09/1691576771_606167.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年8月1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三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8/1692345094_694575.pdf

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第四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预付购房款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1/1693554366_949154.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年9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四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4/1694695332_941581.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财务资料过有效期之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和补充申请文件的申报工作，所以于2023年3月2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审核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恢复审核

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截止日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完成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3年5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